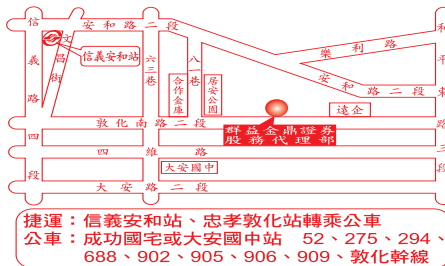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223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碼頭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匯路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775

775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
(本公司中港廠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或
蓋
出
席
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備註：選任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
 8.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1375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本公司中港廠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第六聯。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裕慶、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裕成、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珠蘭、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旭峰、蔡易忠;獨立董事:黃靖雄、梅筱珍、陳東昌、詹鈞皓。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9日至112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含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留任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

(1)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任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所稱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四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A.獲配滿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估結果既得25%;
B.獲配滿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估結果既得25%;
C.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估結果既得25%;
D.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估結果既得25%。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自願離職、資遣與解僱: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僱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職停薪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將繼續存在,惟仍須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員工提供之績效評估表核定之。

(7)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為對象;所稱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2.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分配之,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訂定之。惟具本公司經理人及兼任員工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委員會同意。

3.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擬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112年4月19日之收盤價格38.55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792,875股估算):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發行後預計四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38,550仟元,發行後對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9,637.5仟元、9,637.5仟元、9,637.5仟元、9,637.5仟元,盈餘影響各約0.1元、0.1元、0.1元、0.1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已送請112年4月27日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